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
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高主席清源、顏副主席莉華、石代表永貴、王代表正國、呂江代表玉英、顏代表清順、陳代表英敏

請假:土地管理所所長葛勝輝

列席:區長杜司偉、主計室主任陳曄陵、人事室主任姚翔仁、秘書室主任謝仁正、民政課課長謝鎮宇、經建課課長張子新、農觀課課長高英銘、清潔隊隊長曾明禮、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雅鈴、圖書館管理員顏金花、文物館管理員賴建戎

主席:高清源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記錄：**高詩華　**彙整:**顏雲美

壹、報告事項:

秘書宣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今日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三次臨時會，參與這次會議代表已超過法定過半，開會議程我們請秘書來報告。

貳、開幕典禮

高主席清源開幕致詞:

謝謝區長時間真得過得很快，這一次第三屆的代表可能任期也越來越近了，大家同仁我們還是一樣秉持著我們的服務精神，按照今日的規定是要做開會做監督，所以這一次我們的第十三次臨時大會代表同仁，針對區公所在這次總預算還有各方面的工作報告也可以提出來，互相監督我們大家共同的信念就是所會和諧，但是盡自己代表會的職責，好好監督區公所所有施政，那要開會之前我們先請秘書來報告這三天議事日程。

杜區長司偉開幕致詞:

今天是我們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三次臨時會，再下一個定期會之前，有些工作要推動的在今日會議當中，可以如期完成推動一些我們的工作，那也祝福今天所有的這三天的臨時會，祝大家都能夠健康快樂那麼所有的議程能夠順利。

參、預備會議:商討議事日程

主席報告:請秘書將此議程內容作報告。

秘書報告: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第 1 次會議。一、開幕典禮。二、預備會議:(一)商討議事日程。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第 2 次會議。114 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一、二讀會審查表決。

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第 3 次會議。一、114 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三讀會表決。二、討論提案 1.公所提案 2.代表提案。三、臨時動議。四、人民請願案。五、閉會

主席報告:各位代表有針對此議程內容商討議事日程先休息 10 分鐘。

高主席清源引言:剛跟代表討論完畢，後續結果請秘書報告。

主席報告:各位代表針對此議案修正案請各位代表表決。

表決:贊成議程修訂內容的代表請表決。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 7 票，本會第三屆第十三次臨時會議議程比照修訂議程案。

肆、宣布:高主席清源宣布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三次臨時會第一次會議到此結束。

伍、散會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13次臨時大會
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高主席清源、顏副主席莉華、石代表永貴、王代表正國、呂江代表玉英、顏代表清順、陳代表英敏

請假:秘書室主任謝仁正、土地管理所所長葛勝輝

列席:區長杜司偉、主計室主任陳曄陵、人事室主任姚翔仁、民政課課長謝鎮宇、經建課課長張子新、農觀課課長高英銘、清潔隊隊長曾明禮、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雅鈴、圖書館管理員顏金花、文物館管理員賴建戎

主席:高清源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記錄：**高詩華　**彙整:**顏雲美

壹、報告事項:

秘書宣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今日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三次臨時會，參與這次會議代表已超過法定過半，所以這天的臨時會議程我們請秘書來報告。

秘書報告:114年7月14日星期一第2次會議。114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一、二讀會審查表決。

貳、114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一讀會

主席宣布:中華民國114年度(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高雄市桃源區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高雄市桃源區公所編，同意第一讀會審查之代表，請表決。

表決結果:第一讀會表決結果全數通過。

參、114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二讀會表決

主席宣布:中華民國114年度(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高雄市桃源區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高雄市桃源區公所編，同意第二讀會審查之代表，請表決。

表決結果:第二讀會表決結果全數通過。

肆、高雄市桃源區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質詢

顏代表清順詢問:今年預算編入250萬在辦公廳舍，那還剩多少預算呢？

秘書室主任謝仁正答覆:本年度修繕費房屋建築設備編列250萬，支付211萬5千7百。

顏代表清順詢問:屋頂漏水還不足78萬，還是要追加78萬呢？

秘書室主任謝仁正答覆:除了二樓防漏工程其他修繕全部支付211萬，這次想要追加70萬元，包含零星工程預估10萬。

顏代表清順詢問:包含冷氣嗎？也請主計說明一下。

秘書室主任謝仁正答覆:如我預算書所說119萬，那我還尚未支付有70多萬90多萬兩筆。

主計室主任陳曉陵答覆:本預算250萬目前支付211萬5千7百，總務室說已經做完了，尚未支付款項79萬，下半年預計修繕還要施作，所以又加了40萬，所以這次追加119萬6百。

顏代表清順詢問:本所辦公廳舍員工修繕費用因在年初編入250萬，如不夠還可以用這名目編相關預算嗎？

主計室主任陳曉陵答覆:依照預算法第79條規定第3款要重大事故，秘書室原本要做二樓防水防漏工程，因去年凱米颱風導致區長室檔案室會議室漏水，所以就一次做完。

顏代表清順詢問:預算法79條規定第3款比較接近，依法沒問題。

主計室主任陳曉陵答覆:都請廠商用好了也在預期做完。

高主席清源引言:謝謝顏代表對這次追加減預算的詢問。

呂江玉英代表詢問:請問冷氣預估要30萬嗎？包含修繕補助嗎？

主計室主任陳曉陵答覆:估計 5 萬元，後面還有些要修繕而且冷氣都是老舊，除了新的還要加一些舊的冷氣來維修，避免未來經費不足估計 30 萬。

高主席清源引言:謝謝呂江代表對這次追加減預算的詢問。

顏副主席莉華詢問:剛都有協商都針對秘書室詢問比較多，那我問經建課籃球場進度目前到哪裡。

經建課課長張子新答覆:目前紅土已經開工為期 45 天，上次颱風後續西南氣流，會督促預計 1 個月完成進度先優先紅土。

顏副主席莉華詢問:那塊草皮是不是有討論要放置梅山，因要練習打槌球，後續如何呢？

經建課課長張子新答覆:廠商估計經費部分超出本預算費用，民政課提報計畫至運發局，市府原民會在明年度會補助經費。

高主席清源引言:副主席今日議會是詢問審查追加減預算，私下再跟經建課課長討論，時間有限性，那還有要針對各課室的預算嗎？

陳代表英敏詢問:有關辦廳修繕是否符合預算法呢？增修條件，請回答。

主計室主任陳曉陵答覆:依照預算法 79 條可以編追加減預算，其它 3 款依據法律或增設新機關。

陳代表英敏詢問:有重大事故急迫性，因編足 250 萬那是公所行政部門是你們決定的，但是預算已經編足了，請問有災害嗎？

主計室主任陳曉陵答覆:公所防漏防水工程原先預計部分做好，但又發現二樓另外部分持續漏水。

陳代表英敏詢問:所以編預算之前早就掌握所有編入預算問題，預算執行優先順序，那聽到秘書室說要增加 70 萬，你們經費在 250 萬內要使用多少要用概算。

主計室主任陳曉陵答覆:因秘書室有些辦法無法全面掌握，在編入本預算後是否有符合實際需要，因編入本預算會參考去年如何編預算，很少會考量未來需要現有的問題，會把目前的問題

解決，本預算編入250萬今年實際執行有落差。

陳代表英敏詢問:250萬經費是一年，應該是經過區長各課室討論，必須要加強改善部分應該是有方案，我認為急迫性是你們行政部門問題，因多少錢可以做多少事這就是優先順序，所有辦公廳修繕都是掌管在秘書室手中。

秘書室主任謝仁正答覆:今年發現區長那區塊漏水，雖不是重大事件但影響我們環境重大條件，當然我一定要先把辦公漏水環境解決掉，還有冷氣維修設備尚未完成，員工反映，但我們告訴他們沒有這筆經費。

陳代表英敏詢問:那去年為什麼沒有執行呢？

秘書室主任謝仁正答覆:去年區長辦公廳舍沒有漏水，那今年這部分我先衍生使用。

陳代表英敏詢問:行政體系部門你們要扮演這角色，在前年有所發現你也在公所很久了，有關廳舍周圍環境及冷氣設備你應該會有所發現，我才懷疑中為什麼當初沒有發現呢？應該是要有天災所發生的事故才能有這樣的要件，我認為是不行，明年所有辦公廳舍應該早就有所計畫，是不是不該作先做，該做的先往後呢？造成經費有所短絀。

杜區長司偉回應:陳代表當過秘書主任經歷，資歷非常豐富法律諫言非常深，針對重大追加減預算，但公所也是老舊辦公室裂開，執行單位認為是重大災害條件，250萬大概是估計也有是地震及風災所產生的漏水滲水，是不是水往低處流到檔案室，如檔案室全漏水也算是重大事故，但每個人見解不同，很多事情無法預期，也謝謝各位代表督促用經費的適當下合法性使用，秘書室才提追加預算。

陳代表英敏詢問:那我目的是要依法行政，要有遠見未雨綢繆，這是我的提議和想法。

高主席清源引言:謝謝陳代表的追加預算質詢。

石代表永貴詢問:預算法第79條規定一定要重大才可以執行，

秘書室主任的見解是不對的，在公所裡面怎麼會不知道呢？漏水這部分不是今天才看得到的，那我針對冷氣部分機械設備資本門是否期限已經過了。

秘書室主任謝仁正答覆:要 10 年以上才能報廢。

石代表永貴詢問:市府是要 15 至 20 年，但你說已經壞掉了有提報嗎？是汰換嗎？那編列 30 萬我剛有詢問一個長官，那你追加要 70 多萬有點不符合，重點程序要正確，那不可能會符合資格因以前就會漏水了，編列到 250 萬難道你們都沒有看嗎？如冷氣還可以使用中因不符合預算法 79 條規定來追加 30 萬預算，以上報告謝謝。

高主席清源引言:謝謝石代表追加預算詢問質詢。

王代表正國詢問:114 年度預算規定 250 萬辦公廳舍員工宿舍修繕，公所不足單位雜項設備 50 萬，300 萬預算不到半年提出追加減預算，辦公員工修繕 119 萬機械設備 30 萬總共將近 149 萬，按照規定應該把 250 萬及 50 萬相關支出明細表跟代表報告，什麼原因為什麼沒有經費了，書面應該給代表們審查，那你們公所說做完了那 250 萬是做些什麼，那代表會也不知道這 300 萬花到哪裡去，按照順序要先報告才能提出追加減預算，今天只是審查那我們還不表決，二讀會審查表決及三讀會表決應該是在明天。

王代表正國詢問:114 年度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計畫，本所自籌款 150 萬，經濟部編列預算 490 萬收支併列，但預算書又提出自籌款 20 萬，請具體報告一下，因你的預算書自籌款 150 萬，又追加減 20 萬，為什麼預算又增加很多請說明一下。

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雅鈴答覆:自籌款在 114 年度是 15 萬，因應今年度申請人數有增加所以提出追加預算。

王代表正國詢問:再編列相關預算書有比例，相關明細要給本席知道，目前只是審查部分，如各代表對預算審查追加減預算有

意見，藥箱討論因為以前在審查追加減預算一定要重大相關案件，如對外公共工程案件，這些都是你們內部並非急迫性，以前農業觀光道路搶修這些符合追加減預算因有不可抗拒的理由，但辦公廳舍內部是否追加減預算也請主計跟相關課室討論一下。

高主席清源引言:謝謝王代表用心詢問，我也知道歷年來各民意代表都有這追加減預算，如迫切性問題但漏水沒有馬上處理，這是見仁見智，所以針對這追加預算，代表也有個人看法是不是先二讀看明天再三讀表決，明天再詳細補充報告，那區公所針對代表的質詢也可以拿出條文或法律是否合宜適當，那代表針對這有什麼意見。

王代表正國回應:現在進入二讀審查如二讀通過那我們就不能進行審查後續，今之會議就到現在，明天在二讀審查後續三讀表決但還是要一起討論。

高主席清源引言:那有沒有意見呢？還是針對大家意見表決用舉手明天在二讀審查，後續三讀表決嗎？那先休息 10 分鐘。

陳代表英敏回應:二讀表決審查當下因為各代表都有意見，今天暫時先不要表決，二讀經代表會的協商討論完，如沒有意見二讀審查後續三讀表決，三讀後續修正條文文字內容，以上我的建議。

高主席清源引言:同意明天會議二讀審查表決，後續三讀表決文字修正的代表請舉手表決。

表決:贊成明天會議二讀審查表決，後續三讀表決文字修正。

決議:通過，贊成 7 票，贊成明日會議二讀會審查後續三讀表決文字修正。

伍、宣布:高主席清源宣布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到此結束。

陸、散會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13次臨時大會
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高主席清源、顏副主席莉華、石代表永貴、王代表正國、呂江代表玉英、顏代表清順、陳代表英敏

請假:區長杜司偉、土地管理所所長葛勝輝

列席:秘書陳金山、主計室主任陳曊陵、人事室主任姚翔仁、秘書室主任謝仁正、民政課課長謝鎮宇、經建課課長張子新、農觀課課長高英銘、清潔隊隊長曾明禮、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雅鈴、圖書館管理員顏金花、文物館管理員賴建戎

主席:高清源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記錄：**高詩華　**彙整:**顏雲美

壹、報告事項:

秘書宣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今日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三次臨時會，參與這次會議代表已超過法定過半，開會議程我們請秘書來報告。

秘書報告:114年7月15日星期二第3次會議。一、114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二讀會審查表決。二、114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三讀會表決。三、討論提案1.公所提案2.代表提案。四、臨時動議。五、人民請願案。六、閉會

貳、各代表詢問追加減預算:

高主席清源引言:各代表針對昨日議程請問還要詢問各課室審查追加減預算嗎？

王代表正國詢問:我昨日說了有關250萬預算，有關明細表支出

請給我們代表各一份，有關經費不足請述說理由，秘書室這裡不給我書面資料我們代表怎麼來審查呢？有關 250 萬預算及 50 萬設備預算拿來給我們審查，告知我們是花在哪裡為什麼 300 萬還不足夠呢？為什麼還要再辦理追加預算呢？

高主席清源引言:謝謝王代表詢問質詢。

石代表永貴詢問:有關王代表所說的這預算 250 萬，有關刪掉 50 萬預算就要追加預算，沒有這件事唷！有關 210 多萬的經費明細表列印給我們代表來看，書面資料也沒有看到，針對審查預算要審慎一點，如果本所對區代表有意見我不希望對立關係，所以我們會用法律程序這方面來大家一起共同討論。

高主席清源引言:謝謝石代表詢問質詢。

秘書室主任謝仁正答覆:會提供這些資料私下也會跟代表溝通。

高主席清源引言:代表所建議的希望秘書主任能夠積極把這些資料主動給各代表一份資料，記得改進一下，也希望各單位主管能在開會前準備要開會資料記得提早發放，讓代表能夠先看。

陳代表英敏詢問:資料多久會送達至代表會呢？

秘書室主任謝仁正答覆:我剛請同仁去影印了。

陳代表英敏詢問:如二讀沒有爭議部分先審查，那秘書室也等資料後續報告完之後再進行審查及增加預算問題，各課室一讀二讀的審查比較沒有爭議，秘書室 250 萬執行狀況哪些部分要追加預算理由依據，來讓我們代表會審查。

高主席清源引言:謝謝陳代表質詢，請秘書主任說明一下。

秘書室主任謝仁正答覆:有關討論防漏水那行政機關有他的見解，如檔案室有一些毀損第一負責課室為秘書室，辦公環境是首要工作，也希望各代表支持公所的程序要件作為，這次豪雨也是滿大的災情，也有一些事情無法預測，所以經費上有些不足支應，希望大家和諧一起討論支持這件預算案。

王代表正國詢問:並不是我們不支持公所預算，以前預算至今也沒有刪掉過，只是在追加減當中程序是否合乎，把所有責任壓

力推置到代表會，將心比心如果換你們當代表在這個位置上，用代表的職權守住權益，170 萬你們說非常嚴重為什麼一開始不處理呢？主計請問可以驗收嗎？

主計室主任陳曉陵答覆:花在二樓的防水防漏是用面積來換算的，是 1 坪方里來換算的，面積來乘單價換算金額共 170 萬。

王代表正國詢問:因每年都會編好幾百萬的經費修繕在辦公廳修繕，預算書都可以呈現數字，那 170 萬是花到哪裡呢？1 年經費就這樣花光，也都驗收完畢了及請款，要請主計來嚴格把關，是不是以後每個課室都要提追加減預算呢？要有分配比列啊！我也有給代表預算法的規定，監督預算是代表的職責責任。

高主席清源引言:先休息 10 分鐘，我們一起來討論。

主計室主任陳曉陵報告:房屋建築及設備及所辦公舍員工宿舍及其附屬等修繕刪減 1,190,000，修正說明為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機械及設備費本所二樓冷氣汰舊換新，刪減 1,490,000 元。

高主席清源引言:經過說明以後，請各位代表表決。

表決:同意秘書室提案一般建築設備費 1,190,000 萬及 300,000 萬，同意代表請舉手表決。

決議:照案通過，贊成 7 票，同意秘書室修訂案，1,490,000 萬，不能編追加減預算，放置預備金。

參、114 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二讀會審查

主席宣布: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高雄市桃源區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高雄市桃源區公所編，同意第二讀會審查之代表，請表決。

表決結果:第二讀會表決結果全數通過。

高主席清源引言:請主計主任說明一下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說明第 46 頁。

主計室主任陳曉陵報告:一般建築及設備原預算 3,085,000 元，

刪減預算 174,000 元，追加減預算 173,400 元，刪減 1,190,000 元，刪減後為 600 元為文字修正，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

高主席清源引言:謝謝主計說明，沒有意見有文字修正問題嗎？就三讀表決。

肆、114 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三讀會表決

主席宣布: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高雄市桃源區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高雄市桃源區公所編，同意第三讀會審查之代表，請表決。

表決結果:第三讀會表決結果全數通過。

伍、討論提案

一、桃源區公所提案

提案人:區長杜司偉　　類別: 主計類 第 1 號

案由:敬請審議 114 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說明:

一、 依據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預算法第 82 條規定，提請貴會審議,以完成法定預算程序。

二、 追加減預算案核列情形：

歲入部分淨追加 151,921,000 元，歲出部分淨追加 158,244,000 元，歲入歲出餘絀-6,323 千元，全數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

辦法:請於審議完成核給同意書一份，俾利陳報高雄市政府及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決議:一、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原編列 1,190,600 元，刪減 1,190,000 元，刪減後為 600 元，修正說明為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

二、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機械及設備原編列 300,000 元，刪減 300,000 元，刪減後為 0 元，說明文字刪除。

三、刪減房屋建築及設備1,190,000元，機械及設備300,000元後，歲入淨追加151,921,000元，歲出部分淨追加156,754,000元，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4,833,000元。

四、三讀通過。

提案人:區長杜司偉　　類別: 主計類 第 1 號

案由:敬請審議 114 年度高雄市桃源區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說明:

一、 依據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預算法第 82 條規定，提請貴會審議,以完成法定預算程序。

二、 追加減預算案核列情形：

歲入部分淨追加 151,921,000元，

歲出部分淨追加 156,754,000元

歲入歲出餘絀-4,833千元，全數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

辦法:請於審議完成核給同意書一份，俾利陳報高雄市政府及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決議:審議通過

提案人:區長杜司偉　　類別: 民政類 第 1 號

案由:敬請貴會審議「高雄市桃源區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俾利本區公所提升公墓管理能量與使用效率案。

說明:為加強本區殯葬設施使用秩序、合理分配有限土地資源，依據地方制度法、殯葬條例及其相關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特制訂本自治條例。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並製發同意書 3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區長杜司偉　　類別: 行政類 第 1 號

案由:敬請審議本所「114 年第二預備金計新台幣 100 萬元整」動支案。

說明:

一、 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32 條規定，提請貴會審議,以完成法定預算程序。

二、 擬動支100萬元整。

1. 本預算原編列新臺幣250萬元，截至目前已簽付新臺幣211萬757元。廳舍修繕經評估屬影響機關運作之必要修繕工項，惟現行預算經費有限。
2. 爰此擬請准予動用第二預備金支應前揭金額。雜項設備費共18萬元及82萬元支付廳舍修繕費，計100萬元整。

辦法:敬請於審議完成後，發給同意書 3 份，俾利陳報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桃源區民代表會提案

提案人:顏副主席莉華　**連署人:**王代表正國　呂江代表玉英

類別:經建類　第 1 號

案由:「千疊農路」梅蘭段 260 地號鋪設 100 公尺水泥路面案。

說明:該農路路面常遭雨水沖刷，行徑顛波，實有鋪設水泥路面之必要。

辦法:建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顏代表清順　**連署人:**顏副主席莉華　呂江代表玉英

類別:經建類　第 2 號

案由:寶山里二集團聯外道路建置擋土牆一案。

說明:該路段為寶山里二集團部落里民主要進出道路。該處未設置擋土牆，於雨季時常造成邊坡坍方、土石滑落，有危及當地居民用路安全，實有設置之必要。

辦法:建請區公所派員會勘尋求經費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顏代表清順　**連署人:**王代表正國 石代表永貴

類別:經建類　第 3 號

案由:寶山里藤枝 2 號農路鋪設 100 公尺水泥路面一案。

說明:該路段為寶山里藤枝部落里民主要進出道路，因路段窄小又溼滑已造成里民行車上的安全，為保障里民用路安全，建請區公所派員會勘並尋求解決之道。

辦法:建請區公所派員會勘尋求經費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

陸、閉會:

高主席清源閉會致詞:

各單位主管及同仁大家好，今日是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這三天的會議如此舉行圓滿，謝謝同仁們努力監督審查，也謝謝區公所努力為我們桃源區整體發展共同努力，大家所會和諧共創美好的桃源區，也辛苦公所把議會所有的資料齊全，請陳秘書金山講些致詞不用嗎？今之議會到此結束。

柒、宣布:高主席清源宣布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到此結束。

捌、散會